

## 安全健康通訊第 02/2011 號

### 防範物料墮下(修訂版)

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最近在建築地盤接連發生物料墮下事故，令大家非常關注。預防總是勝於治療，各位身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必須採取一切所需的控制措施，有效處理這類工作危害。

計劃不周，加上凌亂的地盤環境，是不少意外和事故的主要成因。各位在確保工地安全方面，擔當着重要角色。所有工地作業或臨時工程，包括貯存和處理物料，均須小心計劃，妥善管理。

當局訂有明確的規管要求和工作守則，列出如何保護建築地盤的工人免受墮下物件或物料所傷，以及職責。以下所列並非巨細無遺，但屬於必須注意的部分要點：

1. 遵守香港法例第 591 章《建築地盤 ( 安全 ) 規例》的規定 —— 包括第 49 條「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和第 52 條「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2. 貯存物料的地方必須井然有序，採用適當的堆疊 / 貯存物料系統，以確保並無物料在任何地方不牢固地堆疊，或堆疊方式不會使地盤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樓面或其他部分負荷過重及 / 或變得不安全。
3. 就處理、堆疊和貯存物料進行風險評估，考慮地面和環境狀況，以及安全的工作方法等等。
4. 把存放在天台、開敞樓面或平台的鬆散或輕型物料縛緊，以防這些物料從高處墮下或被風吹走。
5. 存放物料的地方，須與樓面、天台開口、邊緣、挖掘處或坑道保持一段合理的安全距離 ( 至少 1.8 米 )。
6. 處理物料的工人必須曾受足夠訓練，並受到適當監督。
7. 實施安全施工程序，確保採取安全的工作方法。

8. 提供充足的防護裝置如尼龍網和斜柵等，以防高空墮物，並定期進行檢查，確保有關裝置能夠妥為防護，沒有空隙、破損或碎石積存等。
9. 承建商須在工程進行期間，在電梯槽口裝設全高度臨時防護欄障，以防工人失足墮下和高空墮物。
10. 如情況許可，須盡量為工人和行人提供有蓋通道，以加防護。
11. 所有工作平台和建築樓層邊緣，均須加設周邊擋板，以防建築材料從高處墮下。
12. 承建商須設法防止建築材料和工具等物件從高處墮下，例如應為工人提供工具手繩。
13. 所有工人均須獲得提供並正確配戴適當的安全帽，例如安全帽須符合有關的國際安全標準，亦不得超逾使用期限。

如有查詢，請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電話：2739 9000, 或電郵：[oshc@oshc.org.hk](mailto:oshc@oshc.org.hk)）。